

# 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共有人 \_\_\_\_\_，茲為共有土地分管事宜，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共有人等共有座落新北市 新店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_\_\_\_\_ 土地計 \_\_\_\_\_ 平方公尺，經全體合意協議，將該共有土地依照本契約而分管，各自耕作使用。

第二條：共有人等同意將共有土地按各人持分之面積分管，分管位置如附圖，全體共有人願依照前項分管所定境界，各自分管使用收益，並同意即日起生效。

第三條：共有人自分管後，各不得逾越分管範圍，而侵害他方，使用收益之行為。

第四條：共有土地自分管所發生之危險（包括土地滅失或被徵用、徵收），以交付時起由分管人獨自負擔，不得以土地登記簿上為共有而要求他方共同負擔。

第五條：本契約成立後，不論何方，如有將其分管部分讓與第三人時，出讓人應負使受讓人繼續履行本契約之責任，否則因之損害他方時，出讓人願賠償他方所受之損害。

第六條：共有人同意日後就共有土地分割時，仍依本分管所定位置為準，惟同意界址以複丈結果為準，共有人處分共有物含設定他項權利登記、租賃行為，如需共有人之書面同意，且同意之內容未違背本契約，共有人不得拒絕。

本契約壹式由共有人各執壹紙為憑，日後依約定履行，不得反悔。

附分管表、圖（地籍圖套繪 1/1000、著色並編號分別標示之）：

共有人姓名	該宗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分管配置代號

立約人： (親自簽名暨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同申請人地址  
不同申請人地址：  
電話：

立約人： (親自簽名暨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同申請人地址  
不同申請人地址：  
電話：

立約人： (親自簽名暨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同申請人地址  
不同申請人地址：  
電話：

立約人： (親自簽名暨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同申請人地址  
不同申請人地址：  
電話：

立約人： (親自簽名暨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同申請人地址  
不同申請人地址：  
電話：

立約人： (親自簽名暨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同申請人地址  
不同申請人地址：  
電話：

立約人： (親自簽名暨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同申請人地址  
不同申請人地址：  
電話：